

# 元智大學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 學生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110.01.1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程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以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條件者，由指導老師推薦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勵條件如下：

一、為維持一定的學術水準，發表的論文限刊登於有完善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 SCI/SSCI 期刊、國內 TSSCI/THCI 核心期刊第一、二級論期刊，且已獲得刊登者。

二、論文需在學期間完成，並以本學程博士生名義獨立發表。

第四條 本獎勵之申請為隨送隨審，申請時應檢附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印本，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即發給獎金，並公告週知，以示鼓勵。

第五條 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SCI/SSCI，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二、TSSCI/THCI 核心期刊第一、二級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
第六條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獎勵的論文篇數不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